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中期进展材料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 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七丰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对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源证券结合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3月30日对七丰精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七丰精工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开源证券与七丰精工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七丰精工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共6人：程昌森、贺勃、吴珂、顾剑哲、汤文奇和顾旭晨，其中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七丰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陈跃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学群	董事
3	蔡大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帆	董事
5	陈娟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谭金业	监事会主席
7	沈引良	监事
8	冯永备	职工代表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七丰精工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七丰精工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安排七丰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七丰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七丰精工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七丰精工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

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七丰精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七丰精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及精选层发行改革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

（十一）对七丰精工是否达到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七丰精工开展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十二）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开源证券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展开辅导培训工作，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

求。

（三）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程昌森

程昌森

贺勃

贺勃

吴珂

吴珂

顾剑哲

顾剑哲

汤文奇

汤文奇

顾旭晨

顾旭晨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聘请了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开源证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方式，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走访调研、与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辅导，并就发行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开源证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签订了《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七丰精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丰精工作为开源证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的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七丰精工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与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天职国际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公司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七丰精工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天职国际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No.2 & 15 Building,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开源证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公司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阶段辅导，七丰精工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